股票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 平成日本語之子。1987年2月,1987年 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 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石化环水砂砂, 平时区区内印间则外年天 13 %来80岁了17日时9。 红芩证券作先贵州恰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 《次司·基公元人公·司顶分·文·江自建入民业门·汉·任则八·引·社庆公·司顶分自建公元/守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發機設行方案子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

的放东入云单以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

告》(信急师报学2021博 ZBI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 "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 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

2027年12月26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上指年利息欄;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換公司债券特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

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 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 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

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 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 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z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 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 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 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7.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 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2、修正程序

起生效。

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 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由.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1314年1947242 = 11 9324074201145 可幹棟处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 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 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

"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 云、电及四度1、138,185,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 元(各税),共计成发现金股利3.484,696.27 元(各税)。公司实施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

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 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 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 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贵楼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 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了.18无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县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仓都或部分未转服的市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是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指計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 有条件同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次少行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 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 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 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 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 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 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 億主体信用评級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 2022年6月21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 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贵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的诉讼、仲裁金额为326,198,923.48元。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 公、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近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及子公司近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343,302.494.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的10.9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7,103,571.07元,作为被告方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 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 诉人	案 件 类型	涉案金額(元)	案件阶段
1	(2024)黔 03 民初185号	广州元亨燃气 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华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某某、被某案、某王某某、黄某等、第三人,贵州华宁能高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害公益 到纷	302,000,000.00	147
2	(2024)渝仲 字第1311号	贵州华油天然 气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 限公司	买 卖 合 同纠纷	21,642,384.00	仲裁生效
其他单笔在1000万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103,571.07	-
其他单笔在1000万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556,539.48	-
合计					343,302,494.55	-

(二) 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务费、仲裁费等费用。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披露,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1、案号:(2024)黔03民初185号 贵州燃气与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元亨")、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 共同出资成立了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亨公司")。华亨公司由广州元亨并 表。2022年5月,华亨公司于《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向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 )提交延续申请,执法局向华亨公司出具《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事项退件决定通知 书》, 退件原因是华亨公司要求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区域与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经营 区域重合。后执法局进一步以华亨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责令 华亨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经营行为严格按照特许经营的法律条款由其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许可的单 位承担。现广州元亨以华亨公司的股东贵州燃气及贵州燃气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华亨公司利益为由提起本案股东派生诉讼,要求各被告排除妨碍即向执法局出具 证》,连带赔偿因共同侵权给华亨公司造成的损失30,000万元(暂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以最后 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并承担本案律师费200万元,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费用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本案有关《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 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待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续通知。

2、案号:(2024)渝仲字第1311号 申请人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公司")与被申请人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资 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站场内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整体转让给被申请人。习水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华 油公司支付首笔转让款。 网络许经营权恋匪形式发生恋化 习水公司左左无注获得特许经营权风 险,剩余转让款未支付。2024年4月29日,习水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案号为 (2024)渝仲字第1311号。重庆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12日开庭审理。2024年9月8日,习水公司 收到《重庆中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如下:1,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华油公司支付公司支付公司支付公司之行。200元(即履行《资产转让台同》约定的支付资产转让款之义务)。2、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 华油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进约金;(1)自2023年8月28日起,以10,224,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的标准,计算至该项转让款付清之日止;(2)自2023年9月8日起,以10,224,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 率0.5%的标准,计算至该项转让款付清之日止。3、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华油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372,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21,616元、本案仲裁费104,63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习水公司已按照上述裁决书,付清《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资产转让款及本案有关律师服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红塔证券在知悉本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了解关于本事项 (城區文江自是)[20](以前)[7](大)[20](以前)[6](xin)[6](xin)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 行信自抽霞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诉讼、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1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12月9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 集资金共计7.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4年2月5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22日,公司根据墓投项目进度情况分别将500万 元、1,000万元和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 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 未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 仁东挖股 公生编号. 2024\_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法院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情况

一、法院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情况
2024年11月22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小州中院","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7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5月24日,本院根据北京乐卷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2024年6月14日,本院指定君今律帅軍多所广海分所住立为机构,广州金融津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董明。2024年11月18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建长预重整期限。经审查,本院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2月24日。"
二、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1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法偿到期债条。并且明

一、公司里验及刑里验证股间式 1,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 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

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_

;:2024-050)。 9、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 9,2024年10月3日,公中风天神阳平自建入四水,队后入上,加水,在水水,从的公告》相关要求,临时管理人依法确定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相关具

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丰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项重整投资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相募和遗违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0)。10,2024年10月21日,经与预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临时管理人分别与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2023—1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及其指定主体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期全额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支付义务。 在公司项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中院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也将在联系公司处理与继续。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与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 整投资协议分的定,如非民名方限公、银管净级负级人民首定主体了2024年10月21日金奢的代则重整投资协议分的定,如非民名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价项重整投资协议的重整计划等。 而不视为进约。"①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仁东定股重整、②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是交的重整计划 章案未被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③广州中院宣告仁东控股破产的。④广州中院作出确认重整计划的行完单的裁定之前,仁东控股被实施退市处理的。"代明重整投资协议入存在因触发上述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预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分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 情形, 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 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

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追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持被实施废产清单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主超,和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非报》和主超,资讯网《www.cminfo.com.cm),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州中院(2024)粤01破申251-7号《通知书》。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9谷烷示: 设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 放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坤舜")持有公司股份253,968,253 总股本的9.1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共青城坤舜在公司破产重整中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

股份。

→ 減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共青城坤舜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

完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005,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35,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70,000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

事项的,共青城坤舜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 减结主体的本大特型

共青城坤舜 5%以上非第一 股东		一大	253,968,253	9.19%	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取得:253,968,2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共青城坤舜	不超过:82, 905,000股	不超过:3%	大宗	↑交易减持,不超过:27,635,000股 ぐ交易减持,不超过:55,270,000股	2024/12/16 ~ 2025/3/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破产 重整件受 条 取得	经营需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版乐定台目共便安排 □是 V台 (二)大股东此的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 送 □5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成产重整。共青城坤操作为财务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共承 活在取得股份之日(2023年2月17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

根据上述承诺,共青城坤舜持有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2月17日(非交易日)届满,并自下一交易

根据上述承诺,共青城坤垛持有股份領定期于2024年2月17日(非交易日)届满,并目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正式解除锁定。 本次拟城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共青城市時深存在任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持 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期间内,共青城坤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

(一)减得期间内,共青城申៉េ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含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 被持计划,实际减转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在上途或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选股,转增股本 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共青城申嵘将对诚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减济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状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城持系股东出于经营需要自主决定。本次或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城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城持股份》 价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版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持股份》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持期间,共青城中率将一格按照份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持期间,共青城中率将一格按照价 自地营义各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重大溃漏。

大度爾。 特別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进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相思常记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经联合开间的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252,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管记日:2024年11月18日 2.会议召开证事者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索以自分力点:未取吸助效索科网络政索科图音的力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代期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此无法现场主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期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此无法现场主 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排举,由董事兼总裁李葛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为615,367,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37.052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区的股东政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块权的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股,6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5.367.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37.052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 汉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 提索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反对票数 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613,187,020 99.6456% 1,013,475 0.1647% 1,167,150 0.1897%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目 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吕旦宁律师、林佩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7%;反对1,

8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弃权1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共平:中/ 30%-30% 於清記 - 同意?,158,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18%; 反对1,827, 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98%; 弃权113,600股(其中, 因未投

表决结果:同意176,4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1%;反对1,

0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1%; 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3.申以2001 (大) 与日本公司 2024年度申刊 (7048时以来) 表决结果。同意 176.56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9%;反对 99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3%; 弃权 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同意8.0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75%;反对991,000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 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1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1、审议诵讨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四、各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44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11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

2 由小股车出席的单体情况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77.5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8,4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4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 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44人以以为种形式以1个254年目10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人投资	是	71,000,000	12.58	3.67	2022/3/11	2024/11/20	渤海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巨人投资	是	42,000,000	7.44	2.17	2022/3/14	2024/11/20	渤海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腾澎投资	是	29,000,000	14.83	1.50	2022/3/14	2024/11/20	渤海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2 股左股丛罗计质拥的特况								

裁至太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L 19 36.50 10.64 0.00 70,612,118 195,574,676 10.11 71,000,000 36.30 3.67 0 0.00 0 0.00 0 0.00 70,612,118 14.62 合计 759,779,791 39.27 276,927,582 36.45 14.3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加有差异,系四金五人产生的尾差

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恢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等师。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按露义务,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3、《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宫润 公告编号:2024-15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初其(7年中)吴朱正、促明旧中况监定于马旦公年月1年。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 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

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段图形公台对《宁语》;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145、2024-149),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除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拟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转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刊载的相关分类为准。新省广大程等条举注公司小文生,治音性等风险。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里要內容提示:
1.人人乐差額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人乐股份") 视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 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至40年,也必是了张阳、主人司经经规计算图 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 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 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代文物邮还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西安市文化 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相关工作。截至目前,鉴于市场方面的原因,拟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 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和西安配销100%股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公开转让人人乐股份下属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这一次到19年间上海的巨星等次式下,问题长过。建筑过20年间几个人不成份下离,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的批发》,北发主事的客势,同意文化产业集团下属人人来股份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 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价分别不低于评估值27,909.00万元、60,544.44万元。 

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